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现就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在管理运营方面是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的，是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

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自觉性。本年度内没有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各项工作，按照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2017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空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经公司监事会讨论研究后，拟选举于战勇先生为监事会主席；2017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7 年 7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在 2017 年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 2016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监督公司的重大事件，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第二部分：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将开展的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随着国家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在大力支持公司经营工作的同时，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加强监督，对涉及投资、融资、对外担保、抵押、转让、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增加公司的透明度，尤其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文稿的内部签批程序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使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在除了做好上述工作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